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旨在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本公司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根據一般授權補足配售現有股份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現有的800,000,000股補足配售股份，而在若干條件達成的規限下，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促使購買人購買補足配售股份。

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0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已釐定為1.0港元，較(i)股份於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9.9%；(ii)股份於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8港元折讓約8.9%；及(iii)股份於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91港元折讓約8.3%。

最多800,000,000股補足配售股份（及最多80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5,918,513,703股股份約13.5%；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6,718,513,703股股份約11.9%。

補足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補足配售事項完成。補足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補足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補足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0港元，補足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6,800,000港元，擬用作擴展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補足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開始前)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一名股東，現時持有3,510,7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32%。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法國巴黎資本(其中一名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般事項」一節。

承配人

在補足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補足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將為獨立人士，與任何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賣方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規則)概非一致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於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料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補足配售價

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已釐定為1.0港元，較(i)股份於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9.9%；及(ii)股份於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8港元折讓約8.9%；及(iii)股份於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91港元折讓約8.3%。

補足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補足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足配售股份的數目

最多800,000,000股補足配售股份（及最多80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5,918,513,703股股份約13.5%；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6,718,513,703股股份約11.9%。

補足配售股份的地位

補足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補足配售事項完成的條件

補足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訂約各方已訂立補足認購協議；
- (b) 配售代理已收到：
 - (i) 賣方及本公司批准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以及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的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及
 - (ii) 香港法律意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及美國法律意見，其格式須為配售代理所滿意；及
- (c) 補足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本文所載之終止條文被終止。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法國巴黎資本（代表配售代理）可終止補足配售協議：

- (a) (i)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形成、出現或生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適用之詮釋出現變動，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

治或軍事情況、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出現敵對行動情況或敵對升級、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香港或澳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出現任何災難或危機，而有關事件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對補足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進行；或(iii)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香港或澳門有關當局宣布銀行業全面暫停、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iv)股份於任何期間暫時買賣（因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則除外）；及

- (b) 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任何聲明、擔保及承諾或於補足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截止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於補足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該等事件或事宜將使該等聲明、擔保及承諾變為失實或不準確；(ii)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補足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iii)本集團之整體事務、前景、盈利、業務、股東權益或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發展，而對補足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使補足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建議進行。

倘若法國巴黎資本（代表配售代理）因上述事件而終止補足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補足配售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因補足配售協議產生或相關之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費用、佣金及開支以及補足配售協議之補償則除外。

完成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規限下，預期補足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其他日子完成。

禁售承諾

為促使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及作為配售代理承擔協議下責任的代價：

- (a)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補足配售協議出售補足配售股份外，由補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滿九十日當日期間（「禁售期」），其不會且會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及／或與其有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的信託）亦不會（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i)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是以其他方式）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將發行的新股份，但不包括補足配售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成為或大致類似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任何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方，不論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公告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交易；及
- (b)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禁售期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ii)公告任何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圖，惟(i)將配發及發行予名列補足認購協議的認購人的新股份；(ii)根據本公司公開宣佈之本公司任何現有或過往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購股權；(iii)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及(iv)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行使於補足配售協議日期已存在的權利，通過發行紅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應付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或授予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則除外。

補足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1.0港元，與補足配售價相同。補足認購價與補足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補足配售股份之補足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每股補足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0.98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最多數目相等於根據補足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補足配售股份數目，即800,000,000股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的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全面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補足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18,513,703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183,702,740股股份（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補足認購事項的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補足配售事項根據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補足認購事項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補足認購事項必須於補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或之前。

倘補足認購協議的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各訂約方於補足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訂約雙方須履行之該等責任將獲解除，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而任何已產生之權益或補償亦不受損害或影響。

進行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銷售名貴品牌手錶及設計與銷售珠寶產品。董事會認為，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從而改善流動資金及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補足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0港元，補足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6,800,000港元，擬用作擴展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補足認購股份0.98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p>(i) 向L Capital EWJ Cayman Limited (「L Capital」) 發行本金額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 <p>(ii) 向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D. E. Shaw」) 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p> <p>(iii) 向L Capital發行認股權證，有關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p>	<p>約378,700,000港元</p> <p>約99,800,000港元(假設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p>	<p>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擴充本集團之零售網，如開設新門市)；及(ii)結付向D. E. Shaw集團、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及萬富企業有限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本金約100,700,000港元</p> <p>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p>	<p>所得款項已經按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結付可換股債券。有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經將有關款項用作在香港開設兩間新零售門市及用於本集團現有門市之日常營運</p> <p>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p>

對股權之影響

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後 但於補足認購事項前		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後 但於補足認購事項前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賣方	3,510,770,000	59.32	2,710,770,000	45.80	3,510,770,000	52.26
承配人	-	-	800,000,000	13.52	800,000,000	11.91
其他公眾股東	2,407,743,703	40.68	2,407,743,703	40.68	2,407,743,703	35.83
總計	<u>5,918,513,703</u>	<u>100.00</u>	<u>5,918,513,703</u>	<u>100.00</u>	<u>6,718,513,703</u>	<u>100.00</u>

一般事項

英皇證券(其中一名配售代理)為英皇證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集團均為AY Trust分別間接擁有59.32%及47.90%之公司，而AY Trust則為被視作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集團主要股東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補足配售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集團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諾思女士須於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其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而於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重大權益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根據補足配售協議應付予英皇證券之配售佣金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就補足配售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英皇證券根據補足配售協議所收之配售佣金(連同英皇證券先前所收之相關佣金總額)介乎英皇證券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其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內。

全強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足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然而，補足認購事項之完成如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發生，則補足認購事項可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完成後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所用詞彙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楊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法國巴黎資本」	指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各訂約方完成補足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英皇證券集團」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英皇證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183,702,74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補足配售協議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法國巴黎資本及英皇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配售事項」	指	根據補足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8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補足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補足配售事項
「補足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
「補足配售股份」	指	根據補足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800,000,000股股份
「補足認購事項」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賣方將予認購之合共800,00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補足認購事項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1.0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全強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Y Trust間接擁有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諾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董事總經理)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晗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葉錦雯女士
黎家鳳女士